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2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74,15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38),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
| HUANG JUAN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0.00 | 23.46% |
| 陈华辉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00 | 6.70% |
| 杨文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6.70% |
| 石刘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6.70% |
| 陈展鑫 | 董事、财务部经理 | 12.00 | 4.02% |
|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 | 156.44 | 52.42% |
| 合计 | | 298.44 | 100.00% |

2、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10元(税前),转增3.9股。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5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5月25日。2022年5月2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148,316股(2021年6月18日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2,984,4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锁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
| 3 | 公司业绩预测考核:<br>在2021-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以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公司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942,009,835.52元,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73,925,735.35元,对比2018-2021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56.47%,公司业绩预测考核达成。 |
| 4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1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条件达成。 |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9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锁数量为授予数量的50%。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
|---|---|---|---|---|---|
| HUANG JUAN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7.3 | 48.65 | 50% | 48.65 |
| 陈华辉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7.8 | 13.9 | 50% | 13.9 |
| 杨文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7.8 | 13.9 | 50% | 13.9 |
| 石刘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27.8 | 13.9 | 50% | 13.9 |
| 陈展鑫 | 董事、财务部经理 | 16.68 | 8.34 | 50% | 8.34 |
|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 | 217.4516 | 108.7258 | 50% | 108.7258 |
| 合计 | | 414.8316 | 207.4158 | 50% | 207.4158 |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74,15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3,499,836 | -2,074,158 | 111,425,67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130,080 | 2,074,158 | 78,204,238 |
| 总计 | 189,629,916 | - | 189,629,916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新亚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末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咨询联系人:商红、陈艳艳

咨询电话:0830-2796924

传真电话:0830-27969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WB247),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21号收益凭证”,2022年7月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7.5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4%。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2018年-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编号:HZ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16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人民币20,000万元 |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06月12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6%-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22,326.2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3.45%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编号:HZ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6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人民币23,000万元 | 2022年06月19日-2022年06月29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6%-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0,002.1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3.6% |
| 3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编号:HZ建行结构性存款(2022)19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人民币23,000万元 |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12月28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6%-3.6%(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 尚未到期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天汇宝2号1天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400万元 |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6月25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2.50% | 到期续作原期限,2022年5月1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8.9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000.4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2.1946%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2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66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3,000万元 | 2021年12月03日-2022年03月01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br>(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br>(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36835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5%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3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72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8,000万元 |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05月12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br>(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br>(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5% |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86,17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18,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5%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4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07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22年03月01日-2022年05月05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br>(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br>(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 |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00603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9,506.8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
| 5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21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1,000万元 |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7月04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4%;<br>(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4%+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br>(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 |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51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4%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6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22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2,000万元 |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7月19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4%;<br>(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4%+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br>(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 | 尚未到期 |
| 7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23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5,000万元 | 2022年05月20日-2022年08月18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br>(2)若执行价格1<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br>(3)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 | 尚未到期 |
| 8 | 天汇宝2号1天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1500万元 | 2022年05月26日-2022年05月27日 |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 是 | 1.8% | 到期续作原期限;2022年6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62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925% |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认购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 | 短期理财业务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5,000万元 | 2021年07月13日到2022年04月13日 | 闲置自有资金 |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 实际年化收益率3.63% |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1,232.88元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4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413,857,7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2,189,200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141,385,773.8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8454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845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109,578股,公司总股本由1,410,937,360股变更为1,416,046,9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上市登记。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16,046,93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89,200股后的1,413,857,738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2,189,2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89,200股后的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1,385,773.80元=1,413,857,738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4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8454元/股=141,385,773.80元÷1,416,046,93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845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行权价格调整的事项,届时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武安阳、谢美娟

3、咨询电话:0756-3265238

4、传真电话:0756-326523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半年度新增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新增订单情况

因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新增订单总额为23.62亿元,同比增长37.33%,其中半导体制程设备新增订单8.06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来自半导体板块新增业务订单额占比达82.50%。

二、说明事项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4月13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为进一步梳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雷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特尔佳雷萨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特尔佳雷萨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本次注销已完成,特尔佳雷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本体业务,经慎重考虑,高强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仅在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高强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 增加/(减少)百分比(%) |
|---|---|---|---|
| 煤炭 | 112.94 | 112.63 | 0.28 |
| 金属矿石 | 54.51 | 55.74 | (2.21) |
| 油品及液体化工 | 0.75 | 1.20 | (37.50) |
| 集装箱—折合标准箱(TEUs) | 8.46 | 6.32 | 33.86 |
| | 820,134 | 631,699 | 29.83 |
| 杂货及其他货品 | 12.00 | 11.47 | 4.62 |
| 总计 | 188.66 | 187.36 | 0.69 |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 增加/(减少)百分比(%) |
|---|---|---|---|
| 秦皇岛港 | 97.22 | 98.36 | (1.15) |
| 曹妃甸港 | 54.24 | 56.37 | (2.04) |
| 黄骅港 | 37.20 | 33.64 | 10.58 |
| 总计 | 188.66 | 187.36 | 0.69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 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7月6日,江西联创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全部租金及手续费为人民币6475.5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与海发宝诚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联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有关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24,810.43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810.4381 | 100% |